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年報

2024/25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忭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審核委員會

林延忭女士(主席)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
林延忭女士
黃浩麒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梅浩彰先生(主席)
林延忭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授權代表

梅浩彰先生
吳肇軒先生

公司秘書

吳肇軒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股份代號

393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不包括投資基金)	32,924	84,865	86,662	94,813	80,320
總收益	25,171	94,173	46,873	78,145	108,15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5,114)	(4,323)	(21,551)	(698)	18,463
年內(虧損)/溢利	(35,140)	(4,229)	(22,784)	(3,534)	15,97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5,140)	(4,229)	(22,784)	(4,105)	16,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8.6港仙)	(1.0港仙)	(5.6港仙)	(0.8港仙)	4.0港仙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4,049	231,369	261,583	314,017	343,866
總負債	155,628	97,615	113,451	143,505	170,215
淨資產	98,421	133,754	148,132	170,512	173,651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

於財政年度，香港經濟經歷過去幾年的重重挑戰後持續復甦。儘管如此，惟主要受宏觀經濟持續波動及全球貿易戰影響，香港資本市場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此外，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商的流動性問題、中美關係持續緊張以及中東及烏克蘭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升級，亦持續對投資者情緒產生影響。

香港新股市場呈現復甦跡象，惟活躍程度仍低於疫情前的正常水平。然而，大盤股市場與小盤股市場之間亦出現差異，小盤股繼續表現掙扎。

香港立法會近期通過《穩定幣條例草案》，以在香港設立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的發牌制度，完善對虛擬資產活動的監管框架。

在組織完善及規範的營商環境下，相信虛擬資產的應用及交易活動可逐步以合法合規及系統性的方式發展，亦為香港金融機構創造巨大機遇。

於財政年度，在全球資本市場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儘管如此，展望未來，我們仍對香港資本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發展以及最新規則及規例，適時把握有關機遇，並推出投資及融資業務的新服務，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聯盟，從而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應對金融市場風險。作為活躍於香港的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業務網絡，延攬不同專業人士，以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及增加項目儲備。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努力付出，同時感謝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支持及信任。我們會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5年6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素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財政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創造大部分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七個包銷及配售項目。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管理及／或投資顧問項下基金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少至約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5百萬港元)(2024年：約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7百萬港元))。

回顧

市場回顧

於財政年度，香港各行業整體上仍面對艱難的經濟環境，但呈現韌性並開始復甦。恒生指數由2024年3月28日的16,541.42點上漲至2025年3月19日的最高點24,771.14點，該指數保持高位，於2025年3月31日收於23,119.58點。

於2025年，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包括經濟衰退恐慌、全球關稅戰及通脹壓力以及地緣政治持續不穩。聰明的投資者正在尋找分散風險的方法。在此背景下，香港資本市場出現復甦。恒生指數反彈且成交量增加，重新激活了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市場。中國中央政府出台的經濟刺激措施進一步提振市場情緒，香港及內地市場情緒重拾樂觀態勢。

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本集團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信譽良好的專業團隊，為經常性客戶及配套業務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彼等需求。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採取穩健的信貸控制方法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控制潛在信貸風險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儘管該行業及其業務對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的需求有賴於市況好壞，並受上述不確定因素影響，但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穩固。

業務回顧

回顧上一財政年度，受到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新興市場競爭及若干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的衝擊，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本集團利用其聲譽，繼續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維持審慎的成本及資本管理策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舊來自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3%(2024年：約64.0%)。本集團其他業務，即(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於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3%及負29.7%(2024年：約20.9%及15.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3百萬港元減少約64.3%至財政年度約21.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上一個年度期限較長的若干複雜項目相比，於財政年度進行的委聘平均而言複雜性較低。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合共109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00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2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共參與94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包括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83個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以及4個合規顧問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24年：7個項目)。

於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2百萬港元(2024年：約7.9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財政年度，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17.9百萬港元(2024年：約51.5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62個財務顧問項目及38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24年：分別為49個及34個)。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財政年度，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0.4百萬港元(2024年：約0.9百萬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委聘進行2個合規顧問項目(2024年：4個項目)。

證券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約1.8百萬港元(2024年：約1.9百萬港元)。本集團完成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一項交易，並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四項交易(2024年：分別為一項及六項)。

證券交易及經紀於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2.3百萬港元(2024年：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的證券交易活動於財政年度減少。

於2025年3月31日，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35.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85.4百萬港元)，而證券融資服務於財政年度產生的利息收入則約為7.1百萬港元(2024年：約11.1百萬港元)。本集團正在更換抵押品質素較低的保證金貸款，旨在向抵押品質素較好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導致於2025年3月31日的保證金貸款餘額較上一個年度有所減少。

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基金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管理及／或投資顧問項下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7百萬港元))。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2024年：約4.9百萬港元)。

於財政年度自上市債券利息收入、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淨值所得的投資基金收益約為負7.8百萬港元(2024年：約9.3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投資基金的表現不佳。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不包括投資基金)約32.9百萬港元(2024年：約8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總收益(不包括投資基金)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4.2百萬港元減少約73.3%至財政年度約2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收益減少以及投資基金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負2.2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至財政年度約5.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換算差額、人壽保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以及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減少約23.4%至財政年度約2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及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活動減少，導致證券交易相關開支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5百萬港元減少約35.4%至財政年度約35.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及酌情花紅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壞賬開支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約7.2百萬港元(2024年：約11.2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0.4百萬港元(2024年：確認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壞賬開支約24,000港元(2024年：約18,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債務的財務狀況持續轉弱，導致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若干債務人應收款項賬齡延長，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若干債務人所持抵押品估值因市場波動下降。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企業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經參考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以對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項目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對信貸風險增加的項目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基準，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對所有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由於證券抵押品的市場價值下降，若干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被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對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該等債務人各自的信貸評級乃經參考以下因素估計：(1)信貸風險總額；(2)逾期天數；(3)還款時間表及還款往績記錄；及(4)結算能力。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上述因素分配信貸評級計算，並以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GDP)百分比變化為代表的前瞻性經濟進行調整。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有最佳前瞻性信息。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歷史結算記錄、預期時間表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等資料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本集團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2.3百萬港元(2024年：約1.9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財政年度與租賃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虧損約為35.0百萬港元(2024年：虧損約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及證券及融資服務收益減少及投資基金表現不佳所致，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增加及員工成本、其他開支以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保證金融資及資本支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2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125.0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性約為1.6倍(2024年3月31日：約2.3倍)。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56.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51.3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賬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零及16.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為24.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賬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為22.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3.0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約22.4%(2024年3月31日：約24.7%)。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3年12月27日，本集團訂立自2024年4月1日起的新辦公室租賃協議，導致於財政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為14,879,000港元。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

資產質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i)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0.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0.0百萬港元)；及(ii)將價值3.7百萬港元的人壽保單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2024年3月31日：3.6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39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2024年3月31日：42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而釐定)以及花紅(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資本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管理的基金Lego Vision Fund SP(「LVF」)(作為種子基金)投資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LVF宗旨為投資於一個主要由朝陽行業的公司(具備卓越管理、業務模式、產品及穩健財務狀況，可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VF持有28,807,172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VF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5.2%)，總價值約為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9%。LVF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24年3月31日的75.3美元(相當於約587.5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55.3美元(相當於約431.2港元)，整體負回報率約為26.6%。

於財政年度，全球市場因宏觀經濟狀況而承壓。美國的高息及高通脹環境令企業經營困難。中國房地產市場進一步惡化，拖累整體經濟。然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革命已成為未來幾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及重要動力，被視為第四次工業革命。人工智能尚未開始變現，但初創企業及科技巨頭正積極奠定基礎，如大型語言模型及數據中心。人工智能芯片市場無疑成為大贏家，若干基礎設施企業亦表現理想。隨著微軟及蘋果分別推出Copilot+ PC及Apple Intelligent，基金經理正在見證人工智能推理技術的誕生。一旦人工智能融入日常生活，其將成為前景非常明朗的投資機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並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全球及亞洲經濟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全球貿易戰、經濟衰退恐慌、地緣政治關係持續緊張及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商的流動性問題等諸多因素，將繼續阻礙香港經濟活動復甦。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及併購計劃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及併購活動以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有關活動。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廣泛範圍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及其他公司行動，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得新的授權並維持健康的項目管道。尤其是，鑑於當前市場及監管環境，本集團積極尋求復牌及重組項目的商機。然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預計資本市場活動將逐步恢復，風險偏好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策略，對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亦將提升其市場推廣力度，不僅在香港，亦在中國、新加坡、北美及全球各地尋求新商機。本集團將會遵從香港發展虛擬資產中心並加強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向，進一步評估該等新商機及制定符合最新監管要求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旨在鞏固其作為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的良好聲譽，並利用其市場地位分散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50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梅先生亦為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Lego Funds SPC Limited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梅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梅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梅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領導及監督不同類型的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間持牌法團擔任高級領導職位。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任職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副行政總裁及華富嘉洛的有關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曾任職於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彼於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聯席董事，及於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期間於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終職位為經理。

梅先生於1997年4月自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自2019年2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50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廖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廖先生自2021年5月起亦為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廖先生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家持牌法團汲取企業融資顧問經驗。於2009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於華富嘉洛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及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於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間，彼於創越融資任職且最終職位為聯席董事，於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在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且最終職位為副經理，以及於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期間在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任。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期間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收部任職且最終職位為項目主任。

廖先生於1997年12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廖先生自2024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先生亦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吳先生亦自2017年10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吳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方面累積逾20年的多元化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於華富嘉洛任職，其最終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及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的審計員。

吳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12年6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15年8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43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女士自2016年1月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何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何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已於多家持牌法團積累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經驗。彼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投資銀行部的企業融資執行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任職於華富嘉洛，其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嘉洛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期間曾在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並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於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研究分析師。

何女士於2003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何女士自2024年11月起一直擔任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51歲，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鄧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

鄧先生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於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董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彼亦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鄧先生於1996年5月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頒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鄧先生自2025年1月起一直擔任Neo Concep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I))的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忭女士(原名林憶萍)(「林女士」)，48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事宜、審閱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處理程序或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林女士於2017年7月加入True Fitnes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且自其獲委任後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17年7月至2025年1月擔任集團首席營運官及於2018年5月至2025年1月同時擔任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間，彼曾於新加坡Ernst & Young Solutions LLP擔任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間，彼於CFO (HK) Limited擔任區域總監。於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期間，彼於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期間，彼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期間，彼於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擔任高級助理。於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林女士於1999年12月獲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獲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碩士文憑。自2006年7月及2006年9月起，彼分別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林女士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53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諮詢、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2)）的執行董事。彼為君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彼曾於李家樑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審計。於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期間，彼任職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於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陳澤仲會計師事務所且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

自2019年6月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潘先生亦擔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3月至2023年11月，潘先生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1月至2022年6月，潘先生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2022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自2009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0年3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已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於2022年12月，潘先生榮獲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uropean Federation of Financial Analysts Societies)頒授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稱號。

黃浩麒博士(「黃博士」)，47歲，於2019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學術領域積約12年經驗及於法律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12年8月加入翁宗榮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於2014年9月至2022年10月成為該律師行的律師。彼現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目前從事民事及刑事訴訟。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彼擔任翁宗榮律師行訴訟文員。於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研究助理。於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間，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講師。黃博士亦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黃博士於2001年11月、2003年12月及2006年12月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哲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2014年9月獲准擔任香港律師。

高級管理層

蔡光華先生(「蔡先生」)，61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蔡先生亦為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Lego Funds SPC Limited的董事。自2019年3月1日起，蔡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蔡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蔡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行業累積超過30年經驗，於此期間，彼管理客戶投資組合及提供投資意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間，彼於中國泛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現稱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終職位為投資總監，並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1993年2月至2011年2月期間曾擔任盛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世」)的董事，該公司當時為一家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就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擔任盛世的負責人員。

蔡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英國拉夫堡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設計及技術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5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穎冲先生(「李先生」)，41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1月19日起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自2020年7月13日起擔任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包銷及證券業務的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該期間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與諮詢。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億聲證券有限公司，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於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約5年。

李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社會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肇軒先生於2023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按各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3及8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主席報告」一節、本年報第5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報告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一節及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前景及展望」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3%(2024年：37%)，而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0%(2024年：18.3%)。

於財政年度，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主要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0及9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於2024年3月31日：無)。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5.5百萬港元(2024年：約24.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投資基金產生的短期保證金融資約0.4百萬港元(2024年：約7.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保證金融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2。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忭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梅浩彰先生、吳肇軒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將派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廖子慧先生自2024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振輝先生自2025年1月起一直擔任Neo Concep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I))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e)條及(g)條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的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即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鄧振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20年4月1日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31、35及3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份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於財政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99,492,188 (L)	73.77%
	實益擁有人 ⁽⁴⁾	14,858,070 (L)	3.66%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1,439,298 (L)	0.35%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1,439,298 (L)	0.35%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⁷⁾	1,439,298 (L)	0.35%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789,737 (L)	0.09%
林延芯女士(「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⁹⁾	400,000 (L)	0.10%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⁰⁾	400,000 (L)	0.10%
黃浩麒博士(「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¹⁾	400,000 (L)	0.1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3) 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38%的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梅先生於2,858,070股及12,0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分別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5) 廖先生於1,039,298股及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 (6) 吳先生於1,039,298股及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7) 何女士於1,039,298股及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8) 鄧先生於389,737股及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9) 林女士於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10) 潘先生於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11) 黃博士於4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50 (L)	90.38%
廖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吳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何女士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L)	2.1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492,188 (L)	73.77%
黃永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20,312 (L)	5.1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股份計劃，即(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購股權計劃及(3) 2024年股份計劃。

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5.6%。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3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ii) 可參與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開放。董事會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9年9月8日(即招股章程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計劃期」)任何時間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不多於5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不受此約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期一經屆滿，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計劃期屆滿前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以及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iv)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4,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惟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5,794,080股)的8.38%。

(v) 股份的認購價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將為每股0.6港元(不包括任何佣金及費用)。

(vi) 接納購股權及承授人個人權利

- (a) 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日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可供承授人接納，惟相關授出於計劃期屆滿後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供接納。接納購股權的授出的應付代價為1港元並不可退還。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以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宣稱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進行上述任何違約行動，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相關承授人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

(vii) 行使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且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並且可以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即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6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的期間，並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授權函件提供的方式進行，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於2025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1年11個月。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獲行使：

- (a)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前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 (b)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前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的日期前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行使。

董事會報告(續)

(v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80,54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5,962,965股)約1.99%。自上市日期起，概無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2024年 4月1日 與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 的股份數目	於財政 年度授出	於財政 年度行使	於財政 年度註銷	於財政 年度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 與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 的股份數目
董事									
梅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	1,429,035
		第二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	1,429,035
廖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吳先生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何女士	2019年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鄧先生	2019年3月6日	第二個歸屬期	0.6	389,737	-	-	-	-	389,737
小計				6,365,701	-	-	-	-	6,365,701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員工合計	2019年3月6日	第二個歸屬期	0.6	1,714,839	-	-	-	-	1,714,839
總計				8,080,540	-	-	-	-	8,080,540

附註：

- (1) 於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2) 上述所有授出均無任何表現目標。
- (3) 上述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生效前作出。
- (4)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超過1%個人限額。
- (5) 於財政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估值詳情(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當時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2024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後，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及其項下將不再作出任何授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歸屬、有效及可行使。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受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提呈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b)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任何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經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d)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且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 (b)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c)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b)分段要求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董事會報告(續)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全部或部分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v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售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於2025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4年5個月。

(ix)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在2021年8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40,596,296份購股權。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6,596,296份及零份。於2025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均為14,8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5,962,965股)約3.65%。

於2024年4月23日，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合共6,8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8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公告。

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2024年 4月1日 與未行使		於財政 年度授出	於財政 年度行使	於財政 年度註銷	於財政 年度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 與未行使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有關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關的 股份數目	
董事											
梅先生	2021年4月1日 ⁽⁵⁾	2021年4月1日至 2031年3月31日	不適用	0.285	4,000,000	—	—	—	—	4,000,000	
	2022年7月14日 ⁽⁵⁾	2022年7月14日至 2032年7月13日	不適用	0.170	4,000,000	—	—	—	—	4,000,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0	—	—	—	4,000,000	
廖先生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吳先生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何女士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鄧先生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林女士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4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有關的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4月1日 與未行使				於2025年 3月31日 與未行使	
						於財政 年度授出	於財政 年度行使	於財政 年度註銷	於財政 年度失效	購股權有關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潘先生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	400,000
黃博士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 203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0.136	-	400,000	-	-	-	-	400,000
總計						8,000,000	6,800,000	-	-	-	14,800,000

附註：

- (1) 緊接於2024年4月22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136港元。
- (2) 於2024年4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0748港元。
- (3) 於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4) 上述所有授出均無任何表現目標及任何歸屬期。
- (5) 所有授出均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生效前作出。
- (6)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超過1%個人限額。
- (7) 於財政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估值詳情(包括就購股權計劃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c) 2024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於2024年8月13日(「採納日期」)獲股東批准的2024年股份計劃。

(i) 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ii) 可參與的人士

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身為關聯實體的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及
-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所載標準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除外，僅就以僱員或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言)。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596,296股股份。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4,059,629股股份，惟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該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續)

(v)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向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要求遵守額外批准規定(即經股東進一步批准及／或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
- (ii) (a)倘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亦須遵守1%個人限額；(b)倘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所有股份獎勵(非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股份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及(c)倘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已失效的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予)，否則有關授予將無效。

(vi) 接納金額及時間

2024股份計劃的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的期間，而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有關金額將為1.0港元或零。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則另作別論。

(vii)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的購股權獎勵的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內。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計劃管理人須考慮計劃之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的股份獎勵發行價。

(viii)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計劃管理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載的情況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ix) 2024年股份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2024年股份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2024年股份計劃到期前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所有獎勵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行使。於2025年3月31日，2024年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5個月。

(x)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採納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或獎勵分別為40,596,296份及4,059,629份。於2025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均為40,596,296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405,962,965股)約10.0%。

自採納日期以來，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股份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關聯方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梅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及／或融資服務(「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除該等交易外，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31、35及37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捐款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3,000港元(2024年：39,800港元)。

重大法律訴訟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每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蒙受的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以該彌償不得擴大至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為限。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其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財政年度後事項

財政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梅浩彰

香港，2025年6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證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所有董事均本其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時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提起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範圍，並將每年對該等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忭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向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元化視角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及六名為男性。董事會致力在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進一步改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成效及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19名男性僱員及20名女性僱員，分別佔員工總數約48.7%及51.3%。性別比例維持在合理水平，與我們的業務性質一致。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本公司將按年度基準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項下的責任有適當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安排以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財政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性質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A、C及D
廖子慧先生	A、C及D
吳肇軒先生	A、B、C及D
何思敏女士	A、C及D
鄧振輝先生	A、C及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A、B及D
潘禮賢先生	A、B、C及D
黃浩麒博士	A及D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多種議題(包括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材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2016年3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將予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鄧振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為自2020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延忬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且其後將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一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以召開全部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已向董事作出合理通知。於每次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之前至少三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獲寄發有關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充分準備出席定期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5/5
廖子慧先生	5/5
吳肇軒先生	5/5
何思敏女士	5/5
鄧振輝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忭女士	5/5
潘禮賢先生	5/5
黃浩麒博士	5/5

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於2024年8月1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	1/1
廖子慧先生	1/1
吳肇軒先生	1/1
何思敏女士	1/1
鄧振輝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忭女士	1/1
潘禮賢先生	1/1
黃浩麒博士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鼓勵彼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中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職責，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林延芯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3)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4) 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檢討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季度及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以評估新會計準則的影響；考慮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其審核範圍及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以及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財政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林延忬女士(主席)	4/4
潘禮賢先生	4/4
黃浩麒博士	4/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梅浩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延忬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提名委員會由梅浩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適當考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來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會物色符合資格或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就甄選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呈推薦建議。

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尋求在董事會層面適當及平衡地實現及維持與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觀點，乃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元素。設計董事會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已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種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要。

甄選標準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就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應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亦應考慮建議候選人正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數目，倘建議候選人(獲本公司委任後)將擔任七個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應提供董事會認為建議候選人仍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物色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及過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
- (2) 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基於獲批准之選擇標準評估候選人；
- (3) 審查入圍候選人之資料並進行面試；及
- (4) 就所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審查以下事項，並就重選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評核本公司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及之後期間直至評核日期為止的表現及貢獻；及
- (2) (倘為本公司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其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提名委員會信納，已備有董事會繼任的適當計劃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內均擁有均衡的技能人才。於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該架構」)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認為該架構及上述政策的實施適當且有效。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梅浩彰先生(主席)	1/1
林延忬女士	1/1
潘禮賢先生	1/1
黃浩麒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禮賢先生、林延忬女士及黃浩麒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潘禮賢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經參考董事會釐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基於表現的薪酬建議；
- (5)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款項亦須合理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續)

- (7)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8) 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9)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須按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模式，就所有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2024年4月23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800,000份購股權(無回撥機制)、評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其實施過程。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潘禮賢先生(主席)	5/5
林延忭女士	5/5
黃浩麒博士	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8頁)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下文：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0港元以上	6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至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亦負責每年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現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足夠。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擁有充足的能力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並可評估其有效性，因此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職能。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諮詢公司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獨立諮詢公司已向管理層提交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報告，且管理層已據此採納該等改善措施。經考慮(i)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獨立諮詢公司調查結果；及(iii)管理層已考慮獨立諮詢公司所建議的需要改善範疇及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內部監控失當，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足夠。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反貪污責任。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載列所有僱員均須遵守的行為準則。本集團已有指定電郵，讓相關持份者以保密方式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非法或欺詐行為。作出有關舉報的僱員均受到保護。指定電郵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查閱。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業務常規及反貪污措施及指引，以及舉報不當行為的調查。

本集團為僱員及有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債務人)設立有效的舉報政策，透過特定渠道舉報涉嫌違規、欺詐及貪污行為。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收到的資料及其身份將保密。本集團亦持續改善其內部監控及監察系統。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立即採取行動，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情況；(iii)業務條件及策略；(iv)未來經營及收益；(v)稅務考慮事項；(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目前旨在就各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總額不少於其相應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之30%，惟須待考慮上述因素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BDO Cayman Limited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大致如下：

服務類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70
投資基金的核數服務	185
非核數服務(包括中期報告的商定程序)	37
總計	992

公司秘書

於財政年度，吳肇軒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egogroup.hk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的查詢，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電話： (852) 2128 9400
郵寄：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電郵： IR@legogroup.hk

根據我們對股東通訊政策及上述措施的檢討，我們認為財政年度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且有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須將書面請求寄往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請求。該書面請求須列明股東之持股資料、其聯絡詳情及其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財政年度並無變動。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釋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財政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或「2025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措施。

報告範圍

於財政年度，本報告範圍已作調整，以涵蓋所有屬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並於年報中披露的業務，其包括本集團的香港總部辦事處。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請參閱年報第55至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四個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支柱：

重要性：本集團報告一些被認為對環境及社會具有重大影響，並且對持份者較重要的事宜。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財政年度的重大事宜。有關事宜的重要性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本集團確保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可以衡量，並附有解釋其計算方法及適用假設的說明。

一致性：本集團致力於在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用一致的方法，以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就相應數據提供解釋。誠如「報告範圍」一節所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已作調整。

平衡：本集團致力於遵循不偏不倚原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確保報告本集團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面臨的挑戰。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於在解決對環境及社會整體產生深遠影響的可持續發展問題時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使本集團能夠快速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挑戰。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潛在影響及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涵蓋節能、減排及廢棄物管理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表現，以配合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響應碳中和的國際願景，提升企業聲譽。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審批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集團已指派各職能部門的僱員(「指定人員」)協助系統地管理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促進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指定人員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協助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追蹤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進度、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規例、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定人員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以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

合規管理

不遵守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可能導致罰款及訴訟等監管執法行動。本集團已建立程序，以定期檢討及監控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合規詳情載於下文合適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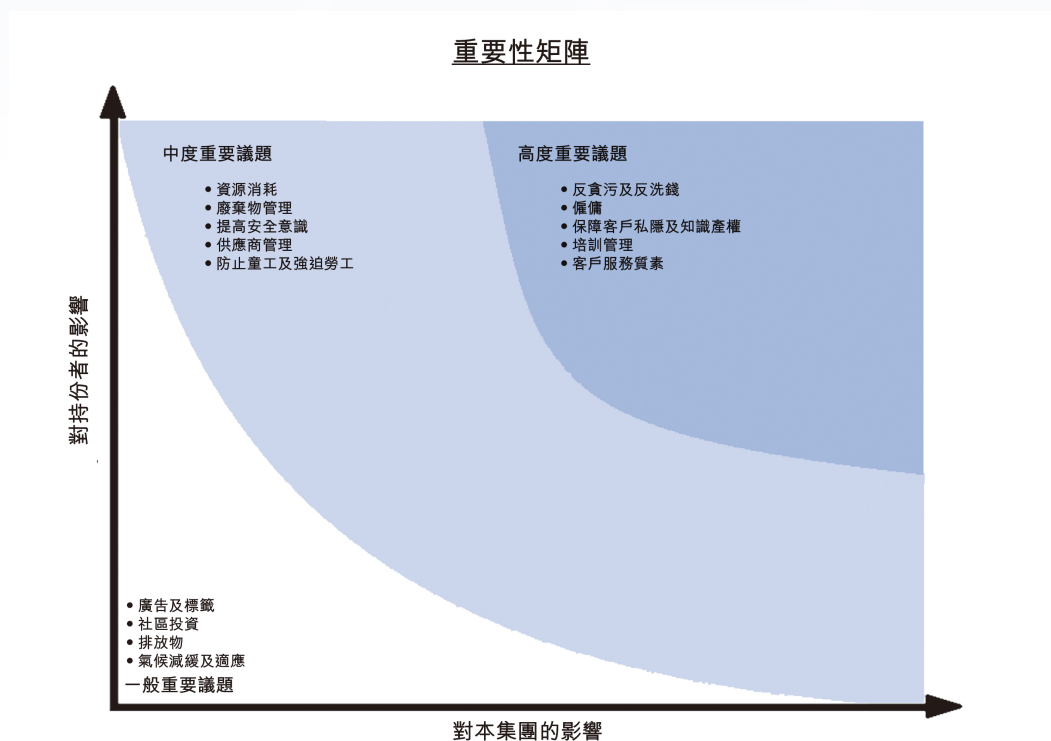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有效及持續與持份者溝通的重要性。為了解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並更好地服務持份者，本集團透過下表所示透明平台的多種溝通渠道積極與各持份者組別溝通。本集團可透過持續改善溝通渠道，以識別重要的環境及社會問題，更好地概述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 企業管治 - 投資回報 - 業務合規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公司網站
董事會	- 企業管治 - 財務表現 - 策略發展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委員會會議
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優質產品及服務	- 客戶支援熱線 - 電郵
僱員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	- 定期績效檢討 -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 電郵及告示板
供應商及分包商	可持續供應鏈	供應商評估
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	遵守法律及規例	- 公司秘書 - 合規經理
媒體、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參與社區 - 環保意識	- 社區投資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媒體 - 公益活動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採用系統化的方法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以更好地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看法。就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而言，本集團識別並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其涵蓋五大範疇：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僱傭慣例、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本集團按照清單編製問卷調查，並邀請相關持份者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及持份者的重要程度，對潛在重大事宜進行評級。本集團根據對調查結果的分析編製重要性矩陣。重要性矩陣及已識別的重大事宜會經由董事會審閱及確認，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出披露。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聯絡我們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意見。如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發送電郵至 IR@legogroup.hk 與本集團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對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實施嚴格管理，以符合相關排放標準。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能源消耗的影響甚微。本集團致力將環境保護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展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政策聲明》，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得到有效執行，並嚴格遵守監管機構規定的所有相關法規。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不知悉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環境法律及規例的不合規案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氣排放

本集團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車輛消耗的汽油。本集團已制定五年計劃，自2022年起逐步減少本集團的總廢氣排放密度。為減少排放，本集團於考慮各項因素後將積極實施以下措施：

- 定期維護及修理車輛，防止因零件損壞產生過量廢氣排放；
- 根據當地排放規例淘汰不合格的車輛；
- 以電動車取代傳統汽車，以減少排放(如必要)；及
- 鼓勵更多視像會議，並於必要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於財政年度，由於必要的商務差旅恢復，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總量有所增加，反映了疫情後客戶聯繫恢復及持份者合作增強。本集團正持續追蹤其減排目標及積極落實上述措施以實現其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公司車輛消耗汽油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消耗外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本集團倡導綠色辦公，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五年計劃，自2022年起逐步減少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針對上述排放源，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減排措施以實現目標：

- 對車輛採取減排措施，於本層面「廢氣排放」一節說明；及
- 採取節能措施，於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說明。

由於本集團有效推行節能措施，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保持於最低水平。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不產生工業廢水，因此只產生生活污水。由於物業管理公司完全控制供水及排水，本集團無法從相關管理處取得用水量及排放量數據。因此，本集團無法提供用水量及排放量統計數據。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在辦公室營運，故並無發現重大環境問題，且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並無設定相關目標。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處理所產生的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委託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於電子廢棄物，本集團將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WPRS」)進行處理。

無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在辦事處營運，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辦公用紙。本集團已制定五年計劃，自2022年起逐步減少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密度。本集團致力減少廢紙量，並透過引入以下「3R」原則(即「減少使用(Reduce)」、「重複使用(Reuse)」及「循環利用(Recycle)」)的節約用紙措施，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

- 建議雙面用紙；
- 設置默認使用雙面印刷；
- 採用電子通訊及備案，減少用紙；及
- 委聘認證第三方公司，以回收營運中產生的廢紙。

於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有效推行節約措施，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密度保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廢棄物處理情況，旨在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提高回收率及為其整體目標作出貢獻。

A2.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於及時遵守及檢討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相關法規，以實現有效使用資源、減少廢棄物及節能。考慮到業務性質，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汽油及水。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政策聲明》，以規範資源使用，不斷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少量的能源消耗創造更顯著的社會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辦公室耗電及車輛耗油。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實現節能目的，並已制定五年計劃，自2022年起逐步減少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量。為更好地管理資源使用及提高資源使用率，除層面A1「廢氣排放」一節所述的車輛節能措施外，本集團已採取重要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包括：

- 關閉空置區域不必要的照明；
- 為顯示器設置定時器，當顯示器閒置一段時間後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 下班後關閉個人電腦；
- 購買貼有能效標籤的電子設備；
- 及時維修或更換故障設施以避免設備損壞造成電力損失；
- 嚴格規定空調溫度使用標準；
- 張貼節約用電宣傳畫及標語；及
- 倡導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班，實現綠色出行。

由於本集團有效推行節能措施，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能源消耗總量密度保持於最低水平。

水源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為生活用水。本集團在為其業務營運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物業管理公司僅控制辦公室的供水，辦公室並無獨立水錶。因此，本集團無法取得耗水量的統計數據，亦無設定相關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減少用水，將繼續探索實現此目標的方法，例如在主要辦公地點張貼通告。此舉將促進節約用水，並鼓勵僱員有效用水。

使用包裝材料

作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實物產品，故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不大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但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有效措施將其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環境保護政策聲明》並加強其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希望持續改善將為全球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提高環保意識

本集團將綠色低碳發展融入企業文化。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綠色辦公室。為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制定嚴格規定僱員執行的保護措施。此外，本集團亦透過電郵向其僱員發出綠色常規指引。另外，本集團將探索更可行及合適的方法，以提高僱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意識。

A4. 氣候變化

當前，氣候變化對人類的影響已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氣候變化正在影響我們生活的各個方面。為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全球氣候變化的趨勢，且為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氣候變化政策》，概述本集團在氣候相關問題上的管理方針，以及在其營運及整個價值鏈中對減緩、適應及抵禦氣候變化的承諾。

本集團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制定的報告框架實施氣候風險評估常規，以識別及減輕其營運中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基於上述方法，本集團識別出以下對業務的潛在重大影響所產生的風險：

實體風險	影響	管理及減緩措施
嚴重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風暴及極端寒冷或炎熱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 增加電力故障及辦公場所損壞的風險，從而增加維修或修復受損物業的成本。 - 供應鏈及業務中斷導致收入損失。 - 危及僱員安全。	- 本集團已在《集團政策手冊》制定特別的工作安排，確保所有人員在極端天氣狀況下做好準備，以減少或避免損失，並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對場所造成損害時的健康與安全。 - 本集團密切監察當地政府發佈的最新天氣新聞及建議，作為應對措施。
慢性 熱應激	僱員患上與熱應激有關的疾病，導致生產力下降及工作日數損失增加，長遠來看會導致收入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轉型風險	影響	管理及減緩措施
政策及法律	監管力度加大，報告責任增加	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提高合規成本及加大不遵守新規的法律風險。
	倘未能符合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令本集團面臨申索及訴訟。	密切關注政府政策發展及為員工提供更多有關新規的培訓以確保遵守新規。
聲譽	客戶偏好不斷改變	倘未能把握消費者觀念的變化及持續改善服務和運營，將有可能失去若干對氣候議題日益關注的消費者。

社會

B1. 僱傭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全體僱員的不懈努力及竭誠服務。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的政策為聘用勝任職位業務的人士。為吸引新人才及現有人才，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及公平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及《集團政策手冊》，規範與僱傭有關的政策、守則及其他常規。加入本集團後，本集團確保僱員清楚了解其權利及責任、保障各僱員及本集團權益及合法權利的重要性。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遵守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出勤及準時、職業道德、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本集團完全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僱傭慣例

本集團在招聘新人才加入本集團業務時確保公平公正。當部門經理物色新僱員或替換人員時，該等要求將傳達至本集團部門主管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供批准。招聘開始及求職者根據其對職位的適合性及符合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而釐定。薪金一般會定期檢討。酌情年終付款(如有)將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市況)提供。當個人的工作表現、態度、資歷超出及達到若干預期時，亦會提供加薪及晉升機會。

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權利及福利，包括法定假期、年假、婚假、考試假、陪審員假等。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商務差旅保險亦適用於所有需要出差的永久全職僱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不合理的僱傭。管理層將與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評估所有個案，以確保有合理理據及在採取行動前已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專業團隊多元化的重要性，從不同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民族、宗教、家庭崗位、家庭組成、性取向、政治信仰、社會地位等多個方面不斷促進員工組成的公平公正。本集團亦旨在消除營運中所有形式的歧視。僱員在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應享有相互尊重及平等機會。本集團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並為僱員提供安全保密的舉報渠道。本集團確保會認真對待任何或潛在的騷擾報告，並將採取適當的調查及處理程序。此外，在工作場所提倡使用性別包容性語言，以促進包容及尊重。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反饋，並提供回應平台。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讓員工表達與本集團相關的工作或其他意見。僱員的建議如適用，將獲重視，其後部門主管將會在尋求人力資源部及行政總裁接納後提出改進。這無疑提高了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健康與安全是其整體業務業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一直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儘管本集團的工作環境不會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導致僱員面臨重大安全隱患，但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盡量減少發生工傷、疾病或職業危害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已訂明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此方面的適用法律。於最近三年(包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亦無因工傷問題而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維持若干措施及良好常規，以盡量減少辦公室營運的職業危害，例如維持本集團的實物資產處於良好狀況，以減少因辦公室傢俱及設備老化及損壞而產生的任何危險問題。此外，本集團定期參與防火演習，以提高僱員的安全及防火意識。另外，本集團亦於財政年度內購買醫療保險及賠償保險，以保障僱員權益。員工可從人力資源部獲得醫療計劃的詳情。本集團以實際行動保障員工身心健康，讓員工安心工作，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據董事所深知，於財政年度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案例。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因此本集團致力培育人才團隊，推動持續專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學習及培訓機會，以加強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行業技能，以及提升彼等的工作表現，從而實現企業目標。

培訓計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需要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定期為其安排不同培訓。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培訓課程，並根據課程的相關性向僱員提供部分或全額資助，並安排不同主題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洗黑錢、保薦人盡職審查、公司上市及監管合規。合規部門負責確保持牌人士每個曆年就每項受規管活動完成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並保存記錄。

本集團透過年度表現評估定期與僱員進行評估，並確定充分培訓、個人發展及職業晉升的領域。通過收集僱員的反饋，本集團能夠豐富課程或研討會的多樣性，並為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充分支持。本集團定期舉辦團隊建設活動，以提升人際交往能力及情商。通過鼓勵員工參與該等互動環節，本集團旨在加強團隊活力，造就一個更包容的環境，讓每個人都能向上發展。

此外，定期的進度審查允許及時調整培訓計劃，確保其保持相關性及有效性。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持續對話有助於制定符合個人願望及組織目標的發展計劃，營造對雙方都有利的成長道路。

B4. 勞工準則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童工及強迫勞工的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對所有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保持警覺及零容忍，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有關情況。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亦無發現有關僱傭及勞工準則的童工或強迫勞工的任何案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已於《集團政策手冊》中詳述所有招聘程序及要求。本集團擁有完善的招聘流程及僱傭程序，從源頭禁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核實所有僱員的年齡及相關資歷。在聘用過程中，本集團要求員工填寫員工檔案並提供有效身份證件，以於開始聘用前由人力資源部核實實際年齡。未能符合法律規定的申請人將不獲聘用。一旦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進行調查並予以處罰。

《集團政策手冊》詳細說明僱員職責及權利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工作時間及加班規定。僱員加班安排必須在《僱傭合約》中自願同意。概無僱員被安排違背其意願的工作，或以強制勞工的身份工作，或因工作而承受任何類型的體罰或脅迫。本集團對供應商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行為持零容忍態度。任何強制勞工的跡象將被停止及調查。本集團將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最高級別的問題，亦會定期檢討及修訂其政策及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5. 供應鏈管理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實物產品的重大採購及生產。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專業服務供應商、物業管理公司及辦公用品供應商等。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涵蓋如何實現負責任供應鏈管理的實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有約20名供應商，其中19名位於香港及1名來自開曼群島。

採購機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採購管理成效顯著。本集團於採購階段透過定期檢討供應商在質素、價格、環境、社會及道德價值方面的表現甄選供應商。為確保公平甄選，採購費用超過50,000港元的產品或服務時必須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其後須經本集團部門主管及行政總裁批准，而報價的最終決定須由行政部門記錄及妥善存檔。本集團亦加強財務控制及審計監督，以確保賬實相符。此外，還共同努力提高採購人員對廉正及自律的意識。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關注供應商的社會、道德及環境表現。為與供應商發展可持續關係，本集團使用問卷評估及了解其環境(如資源效率、廢棄物)及社會表現(如勞工常規、人權、商業道德、動物福利)，並考慮其行為是否可符合環境、社區及企業可持續發展需求。本集團重視可持續採購原則，已制定《可持續供應鏈政策》，以監控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留意其所委聘供應商與環境或社會影響有關的不利消息。如有發現，本集團將進行內部討論，以決定是否需要更換供應商。本公司鼓勵供應商在其運營中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其包括採用更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生產流程及更具社會責任感的員工僱傭，並努力創建一個誠實及可持續的商業生態系統，促進更具韌性的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重視客戶並尊重客戶權利。在向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時，本集團清楚解釋與其客戶有關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以改善服務質素。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法律及規例。相關規則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等。由於金融服務的性質，概無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與安全問題，亦無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回收產品。

服務質素

由於服務質素是影響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故本集團專注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一直維持高質素的服務標準，並要求其僱員根據《合規手冊》及《集團政策手冊》履行及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僱員須以專業態度代表本集團行事，並維持良好聲譽。本集團亦遵守及更新最佳市場慣例，並明確向僱員傳達，以防止任何商業不當行為。

本集團重視客戶感受，時刻與客戶保持友好關係。為識別客戶遇到的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良體驗，本集團已建立投訴系統。本集團已在手冊中詳細說明其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投訴均得到及時及適當的處理。合規部應就每宗個案填寫完整的投訴表格，並保存於投訴登記冊內。當確認投訴的理據後，本集團應進行詳細調查。本集團嘗試透過改善客戶體驗及提高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來挽留客戶。視乎投訴事項的嚴重程度，該等案件將由合規部、高級管理層處理，或進一步向證監會報告。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無接獲投訴。

保障客戶私隱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對資料私隱的關注，並明白保密及防止客戶流失至關重要。本集團及其僱員於處理該等資料時一直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任何相關實務守則。

新員工入職時須簽署《員工申報表》，以確保彼等能保護及保障客戶資料。本集團亦已制定多項措施保護已儲存的客戶資料，包括職能分隔以及限制查閱客戶資料的文件夾的權限。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的硬件及軟件安裝。該等措施有效減少客戶資料洩露。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的價值。本集團的《集團政策手冊》已清楚列明相關指引。不得侵犯版權、商業秘密、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僱員不得安裝或分發盜版軟件或未經本集團許可使用的軟件。本集團亦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複製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如數字化)，以及分發來自雜誌、書籍或其他來源受版權保護的照片。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確保不會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廣告及標籤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廣告活動。因此，廣告相關風險並不重大。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應確保廣告及營銷材料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刊發、分發、發佈或其他傳播前須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於刊發前須經證監會進一步批准。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廣告及標籤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7. 反貪污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誠信，亦強調誠實及公平作為其所有營運的核心價值。本集團相信，堅守該等價值可確保客戶信任、保障本集團聲譽及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對誠實及公平的承諾促進透明及問責文化，這對建立信任及成功的業務夥伴關係至關重要。本集團恪守《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所載承諾，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專業操守守則。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不合規案例，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反腐倡廉

本集團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對反貪污業務常規作出堅定承諾，對貪污及欺詐採取零容忍態度。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預防及偵查洗黑錢為核心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相信有效的監察及監督有助從源頭預防及消除貪污及其他欺詐行為。《合規手冊》已列明僱員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方面的標準及責任，僱員須就任何利益衝突備案，以確保所提供服務的獨立性及中立性。就客戶而言，本集團亦會對客戶進行接洽前評估，以確保潛在客戶不存在利益衝突或道德商業風險。本集團將定期監察及檢討以確保反貪污措施有效及最新。

同時，本集團亦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培訓及定期進行溝通，舉辦有關反貪污商業道德、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研討會，以提高彼等的自律意識以及強調合規及商業行為的重要性。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已各自接受約一小時的反貪污培訓。本集團相信，董事會及僱員的道德及貪污問題的認知可透過培訓加強。此外，有關培訓有助使董事會及各級僱員熟悉其相應角色及責任。

舉報機制

本集團對所有僱員進行反貪污意識教育，並鼓勵僱員舉報任何貪污或舞弊活動。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舉報渠道，以確保僱員以安全、可靠及保密的方式報告任何相關可疑事項，本集團將及時進行檢查並採取必要措施，同時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以防止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利益衝突或行為。本集團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舉報機制的成效。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將公益事業及社區服務作為創造社會價值的重要途徑。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公益慈善活動，開展多元化的義工服務活動，並提供額外的慈善假期，鼓勵僱員參與社區義工活動，以展示履行社會責任及創造社會價值的重要力量。本集團已制定《社區投資政策聲明》，其承諾如下：

- 在本集團內部推廣克盡己責的企業文化；
- 鼓勵和安排員工參加義工服務和慈善活動；及
- 發揮其專業知識為其經營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社區投資不涉及動用資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尋求更多機會參與有意義的慈善事業和公益活動，調配更多資源投資社區，回饋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績效概要

- 環境績效

類別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廢氣排放¹			
氮氧化物(NOx)	千克	10.13	8.43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06	0.05
顆粒物(PM)	千克	0.75	0.62
溫室氣體排放²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流動源燃料的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3	9.77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03	38.3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46	48.1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呎	0.01	0.01
廢棄物管理			
無害廢棄物總量			
• 紙張 ⁴	噸	0.62	0.65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平方呎	0.11	0.10
資源使用⁵			
直接能源消耗			
• 汽油	兆瓦時	38.17	32.65
間接能源消耗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3.4	58.16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81.57	90.81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平方呎	0.01	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社會績效

類別 ⁶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僱員明細			
總計	人數	39	42
按性別			
男性	人數	19	21
女性	人數	20	21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人數	9	13
30至50歲	人數	21	23
50歲以上	人數	9	6
按僱傭類型			
全職	人數	38	41
兼職	人數	1	1
按地區			
香港	人數	39	42
員工流失率			
總計 ⁶	百分比	27.16%	19.57%
按性別 ⁷			
男性	百分比	35%	17.78%
女性	百分比	19.51%	21.28%
按年齡組別 ⁷			
30歲以下	百分比	63.64%	14.29%
30至50歲	百分比	18.18%	26.42%
50歲以上	百分比	0%	0%
按地區 ⁷			
香港	百分比	27.16%	19.57%
受訓僱員百分比			
總計 ⁸	百分比	100.00%	100.00%
按性別 ⁹			
男性	百分比	48.72%	50.00%
女性	百分比	51.28%	5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類別 ⁶	單位	2025年	2024年
按僱員類別⁹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28.21%	21.43%
中層管理層	百分比	17.95%	19.05%
一般僱員	百分比	53.85%	59.52%
平均培訓時數			
總計 ¹⁰	小時	12.31	10.22
按性別¹¹			
男性	小時	17.58	14.61
女性	小時	7.3	5.83
按僱員類別¹¹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4.09	15.27
中層管理層	小時	23.43	10.87
一般僱員	小時	7.67	7.25

附註：

-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計算方法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總建築面積約為5,474平方呎(2024年：6,668平方呎)。該數據亦將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數字僅包括由認證回收商收集的機密文件紙張。
-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的《能源數據手冊》所制訂。
- 整體僱員流失率按財政年度的離職僱員總數除以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 各類別的僱員流失率按財政年度內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特定類別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 該百分比按財政年度內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除以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僱員總數計算得出。
-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按財政年度內參加培訓的特定類別僱員人數除以財政年度內參加培訓的僱員總數計算得出。
-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按財政年度內培訓總時數除以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僱員總數計算得出。
- 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按財政年度內特定類別的僱員培訓時數除以財政年度結束時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報告原則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框架	
報告邊界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範圍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績效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提高環保意識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解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績效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績效概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應對COVID-19疫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績效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績效概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服務質素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保障客戶私隱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反腐倡廉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企業社會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68頁的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約為2,260,000港元(扣除減值)。

鑑於評估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運用估計，故其乃主觀範疇。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歷史結算記錄、預期時間表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等資料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評估各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判斷方可完成，包括服務記錄、信貸記錄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故我們將該等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處理該等應收賬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並核證對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控制，其與管理層識別可能觸發違約率上升的事件有關；
- 連同內部估值專家，透過檢查管理層達致有關判斷時所用資料，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估計是否合理，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根據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已適當調整及檢查當前期間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
- 抽樣測試應收結餘賬齡的準確性；
- 測試單項金額較大且賬齡較長的應收結餘，透過參考期內的付款模式及其他現有資料了解管理層撥備決定之理據；
- 重新執行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其將所有風險特徵相近的應收款項組合一起並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進行；及
- 評估於報告日後客戶的其後結算，以考慮任何所需額外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約為35,660,000港元(扣除減值)。

鑑於評估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之應收賬款的減值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運用估計，故其乃主觀範疇。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個別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發生之違約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評估可能違約的客戶及識別減值證據(包括評估客戶信譽、還款歷史及應用抵押品比率，即證券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結餘的比例)時須應用判斷。評估證券抵押品可收回金額時須運用估計。

由於評估各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判斷方可完成，包括融資記錄、信貸記錄、相關證券之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故我們將該等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

處理該等應收賬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並核證對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控制，其與管理層識別可能觸發應收賬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事項及違約事件有關；
- 透過檢查保證金客戶逾期資料、抵押品比率及貴集團用以確定階段分類之其他因素，測試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適當性及將風險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述三個階段的依據；
-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並參考客戶的信貸狀況、可得數據、資料及最近與客戶之間的往來函件，抽樣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核對其後結算；
- 連同內部估值專家，評估貴集團評估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金融資產的撥備是否應按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的標準及定性評估的合理性；
- 重新執行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其將所有風險特徵相近的應收款項組合一起並根據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率進行；及
- 評估於報告日後客戶的其後結算，以考慮任何所需額外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提供，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確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該等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健達

執業證書編號P07676

香港，2025年6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478	60,275
證券及包銷服務		4,041	8,531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7,117	11,127
資產管理服務		288	4,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7,753)	9,308
收益總額		25,171	94,1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7	5,185	(2,204)
員工成本	8	(35,217)	(54,494)
其他開支		(21,126)	(27,476)
壞賬開支		(24)	(18)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17	(7,225)	(11,167)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18	438	(1,188)
融資成本	10	(2,316)	(1,9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5,114)	(4,3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26)	94
年內虧損		(35,140)	(4,22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5,140)	(4,2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997)	(3,987)
非控股權益		(143)	(242)
		(35,140)	(4,229)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97)	(3,987)
非控股權益		(143)	(242)
		(35,140)	(4,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的每股虧損：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6港仙)	(1.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26	2,240
無形資產	15	500	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511	1,570
使用權資產	25	15,338	880
人壽保單投資	35	3,720	3,609
遞延稅項資產	30	147	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36	–
		23,578	8,94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6,991	39,863
應收賬款	17	39,711	100,2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772	3,334
可收回當期稅項		2,026	1,7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000	10,00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03,910	25,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6,061	41,273
		230,471	222,4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10,322	43,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795	9,128
其他金融負債	24	9,890	17,808
租賃負債	25	2,966	246
可換股債券	26	–	698
遞延收益	6	920	970
銀行借款	27	5,490	24,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	5,919	–
		142,302	97,418
流動資產淨值		88,169	125,0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1,747	133,95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2	197
租賃負債	25	13,134	—
		13,326	197
資產淨值		98,421	133,754
權益			
股本	28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29	(16,010)	18,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421	132,940
非控股權益		—	814
權益總額		98,421	133,754

代表董事

梅浩彰
董事

吳肇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9)			
於2024年4月1日	4,060	110,371	3,271	36,311	(21,073)	132,940	814	133,754
年內虧損	-	-	-	-	(34,997)	(34,997)	(143)	(35,14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997)	(34,997)	(143)	(35,14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附註31)	-	-	478	-	-	478	-	4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671)	(671)
於2025年3月31日	4,060	110,371	3,749	36,311	(56,070)	98,421	-	98,42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9)			
於2023年4月1日	4,060	110,371	3,317	36,311	(6,983)	147,076	1,056	148,132
年內虧損	-	-	-	-	(3,987)	(3,987)	(242)	(4,2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87)	(3,987)	(242)	(4,229)
購股權失效	-	-	(46)	-	46	-	-	-
股息(附註12)	-	-	-	-	(10,149)	(10,149)	-	(10,149)
於2024年3月31日	4,060	110,371	3,271	36,311	(21,073)	132,940	814	133,7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114)	(4,3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6	7,753	(9,308)
利息收入	7	(757)	(326)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7	(3,930)	3,544
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7	(111)	(1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	(314)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7	(116)	(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085	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475	6,526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7,225	11,167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438)	1,188
壞賬開支		24	1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8	478	—
融資成本	10	2,316	1,9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6,658	9,046
應收賬款減少		51,676	29,5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16	(1,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8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77,970)	10,69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6,393	(13,1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6)	2,673
遞延收益減少		(50)	(1,0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4,162	—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758	403
已收股息		53	223
已付所得稅		(319)	(2,179)
已付保證金融資利息		(129)	(1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33,138	45,76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1)	(1,35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6	(1,41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586)	(1,35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2	–	(10,149)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32	(722)	(1,736)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32	(1,465)	(43)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的付款	32	(2,084)	(5,409)
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所得款項	32	390	–
贖回可贖回參與股份付款	32	(4,378)	(3,259)
償還銀行借款	32	(19,149)	(1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7,408)	(20,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44	23,6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08	21,0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52	44,7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61	41,273
— 應收經紀賬款	17	1,791	3,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47,852	44,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生效

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均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變動生效時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之影響。除下文所述新訂準則外，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及非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則另當別論。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比例份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續)

(a) 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項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本集團：(i)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予以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在不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下，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以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賃年期或33% (以較短期間為準)
電腦及設備	20%–33%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及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續)

(d)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能夠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乃使用該利率貼現。倘未能釐定該利率，本集團乃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定額租賃付款。

(e) 無形資產

於聯交所持有的交易權分類為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於產生淨現金流入的年度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因為預期該交易權將無限期地為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交易權將在其可使用年限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攤銷。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為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貿易應收賬款於產生時作初步確認。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作初步確認。

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公平值出現變動，則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支持責任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用增級質素的重大變動，預期將降低借款人作出預定合約付款的經濟誘因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視乎該等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集體基準進行，金融工具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倘適用)。

本集團認為，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財政困難而消失。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原因將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已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修訂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倘符合(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此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計入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貸款票據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為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貸款票據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於其後期間，除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外，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因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會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一般於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內所訂明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vii)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續)

(g) 收益確認

倘收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產生，則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保薦、財務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根據實體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及合約交易價格隨時間確認。倘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任何時間強制執行其權利支付迄今已完成履約款項，則收益將隨時間予以確認，且履約款項不會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付款乃根據授權所列明之完成的時間表分期收取；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在本集團代表其客戶進行購買、銷售或其他交易或服務時確認。佣金收入應於交易日後兩日支付；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於相關服務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交易授權完成時確認。付款於提交發票時到期；及
- 資產管理費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相關服務，而客戶於獲取服務時消耗有關利益。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開具。

就上述隨時間確認的各項收益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法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投入總額的比例(「完成百分比」)，亦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負債(即遞延收益)指本集團轉讓服務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h) 外幣

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通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續)

(i) 所得稅

於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之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按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可扣稅商譽及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資產及負債、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外，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在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惟可抵扣暫時差額並非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續)

(k)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當股權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時，已取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量。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的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金額基於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獲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部分將列作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被沒收或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會對其所屬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述(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之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時，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確認，除非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o) 人壽保單投資

人壽保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釐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若干投資綜合入賬範圍的釐定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於本附註及附註24稱「投資」)，由於投資已組成，故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一定是決定投資控制人的主要因素(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僅涉及行政事務時)，而相關活動的指示均透過合約安排的方式作出。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載列以下三項控制權要素：

- (a) 擁有對投資的權力；
- (b) 參與投資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c) 利用對投資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在進行評估確定綜合入賬範圍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是否有權基於事實及情況移除或控制有能力指示投資相關活動的一方，以及本集團是否對投資的可變回報承擔重大風險。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a) 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的代理人或主事人；
- (b)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c)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投資的酬金造成回報變化的重大風險，其重要性表明本集團為主事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於各期間所須列賬的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從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於202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326,000港元(2024年：2,240,000港元)。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是經計及相關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評估涉及很大程度的估算及不明朗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別，可能會因此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2025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202,034,000港元(2024年：181,932,000港元)，扣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7,548,000港元(2024年：22,190,000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i)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最終稅額釐定並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列賬的金額時，其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當期稅項及／或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對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已減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規管環境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對該等事件之詮釋需要管理層判斷是否發生有關事件。

於釐定將予確認的虧損金額時，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現值，另加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將予收取或支付的任何淨現金流量。倘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涉及未來表現及長期增長率預測以及選取合適貼現率等多項因素。倘該等預測及假設獲證實為不確或情況有變，則可能須對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進一步撇減或撇減撥回。

於202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2,326,000港元、500,000港元及15,338,000港元(2024年：分別2,24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88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分部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為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的收益按交付服務的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7,248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客戶A貢獻的收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或證券及包銷服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性質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擔任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兼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及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合規顧問費收入在合規服務期間隨時間予以確認。
(ii) 證券及包銷服務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而言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而言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服務責任完成時(如獲得上市批准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開具賬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性質(續)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於服務責任完成時(如證券交易執行時)開具賬單。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倘已確認累計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性質(續)

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3,199	7,901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17,919	51,515
— 合規顧問	360	859
	21,478	60,275
證券及包銷服務	4,041	8,531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7,117	11,127
資產管理服務	288	4,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7,753)	9,308
總計	25,171	94,173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1,478	60,275
證券及包銷服務	4,041	8,531
資產管理服務	288	4,932
	25,807	73,73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7,117	11,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32	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值	(7,985)	8,750
	(636)	20,435
	25,171	94,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4,041	25,779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21,766	47,959
總計	25,807	73,738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年末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7)	39,711	100,280
遞延收益	920	970

遞延收益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70	2,021
由於年內確認年初計入遞延收益的收益導致遞延收益減少	(863)	(1,931)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813	880
年末結餘	920	970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且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代價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各報告日期起一年內或於一般營運週期內確認的收益，則計入流動負債。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約18,635,000港元及23,991,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提供承諾服務時(預計為未來1至11個月(2024年：1至13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57	3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	400
人壽保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11	1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6)	314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16	472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3,930	(3,544)
	5,185	(2,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70	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85	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5)		
— 租賃物業	3,360	6,526
— 辦公設備	115	—
	3,475	6,526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附註25)	—	1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143	53,804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31)	4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6	690
員工成本總額	35,217	54,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年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支出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	–	742	5,000	282	18	6,042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	1,676	595	28	18	2,317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	1,468	62	28	18	1,576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	1,676	720	28	18	2,442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	–	1,440	–	28	18	1,486
	–	7,002	6,377	394	90	13,8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忭女士	180	–	–	28	–	208
潘禮賢先生	180	–	–	28	–	208
黃浩麒博士	180	–	–	28	–	208
	540	–	–	84	–	624
總計	540	7,002	6,377	478	90	14,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支出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	—	720	10,000	—	18	10,738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	1,560	1,980	—	18	3,558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	1,560	810	—	18	2,388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	1,560	540	—	18	2,118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	—	1,860	2,220	—	18	4,098
	—	7,260	15,550	—	90	22,9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延忭女士	180	—	—	—	—	180
潘禮賢先生	180	—	—	—	—	180
黃浩麒博士	180	—	—	—	—	180
	540	—	—	—	—	540
總計	540	7,260	15,550	—	90	23,44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花紅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釐定。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a) 董事薪酬(續)**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i)披露者外，概無訂立以董事、受董事所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24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31及37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集團為訂約方而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五名本公司董事(2024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呈列的披露資料。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的融資成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722	1,736
保證金融資利息	129	17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5)	1,465	43
	2,316	1,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	—
股息收入預扣稅	26	53
遞延稅項－本年度抵免(附註30)	—	(1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	(9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法團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

從美國的上市股本投資獲得的股息收入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扣稅率為21%至30%(2024年：21%至30%)。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114)	(4,32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794)	(71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70)	(1,7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19	1,560
未予以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68	1,721
未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77	288
動用未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300)
股息收入預扣稅	26	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	(94)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為數約36,994,000港元(2024年：12,889,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37,113,000港元(2024年：32,46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2024年：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	10,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4,997)	(3,987)

	2025年	2024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962,965	405,962,965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及(i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962,965	405,962,965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就年初或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之和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2024年：相同)。
- (iii) 就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而言，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其不被考慮在內，此乃由於其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3,998	2,058	387	3,550	9,993
添置	—	—	—	1,350	1,350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998	2,058	387	4,900	11,343
添置	935	52	184	—	1,171
撇銷	(3,996)	—	—	—	(3,996)
於2025年3月31日	937	2,110	571	4,900	8,51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3,885	2,010	367	1,843	8,105
年內撥備	113	25	15	845	998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3,998	2,035	382	2,688	9,103
年內撥備	135	23	40	887	1,085
撇銷	(3,996)	—	—	—	(3,996)
於2025年3月31日	137	2,058	422	3,575	6,192
賬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800	52	149	1,325	2,326
於2024年3月31日	—	23	5	2,212	2,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500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使本集團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能夠無限期地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其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報告日期被視為未減值。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指在香港、阿姆斯特丹、台灣及美國(2024年：香港、阿姆斯特丹、日本及美國)上市的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上市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及不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17. 應收賬款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i)	35,660	85,421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	—	6,788
—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iii)	2,258	4,636
— 資產管理服務	(iii)	2	—
應收經紀人賬款	(iv)	1,791	3,435
		39,711	100,280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2,205,000港元及536,950,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該等財務報表讀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貨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約72.9%(2024年：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 (續)

本公司董事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的 保證金融資額度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梅先生	1,537	1,002	1,537	2,000
於2024年3月31日				
梅先生	1,408	1,537	1,537	2,000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貸款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來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乃於交易日後兩日進行結算。有關結餘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

(iii) 就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974	648
31至90日	31	2,109
91至365日	1,254	1,879
365日以上	1	—
	2,260	4,63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18	10,6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7,225	11,167
自應收款項撇銷	(1,629)	(7,154)
年內收回	200	—
年末結餘	20,414	14,618

(iv)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經紀人賬款訂有信貸條款。有關結餘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i)、(ii)	935	1,515
按金		1,417	2,924
預付款項		931	465
		3,283	4,904
非流動部分			
按金		(1,321)	(1,366)
預付款項		(190)	(204)
		(1,511)	(1,570)
流動部分		1,772	3,334

附註：

(i)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72	6,384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438)	1,188
年末結餘	7,134	7,572

(ii) 於2024年，一名員工的薪金補償5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年內悉數結算。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5年3月31日，已向一家銀行抵押10,000,000港元(2024年：10,0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存款乃按年息0.98%(2024年：年息0.98%)計息。

2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與認可機構開立獨立客戶賬戶，以持有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的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分下的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確認應向相關客戶支付的相應賬款(附註22)，乃因其須對客戶資金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獨立客戶賬戶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2. 應付賬款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i)		
— 現金客戶		105,280	22,790
— 保證金客戶		4,662	13,836
— 結算所		4	—
應付經紀人賬款	(ii)	376	7,303
		110,322	43,929

附註：

-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佔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日。

由於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5年3月31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107,860,000港元(2024年：25,940,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i) 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經紀人款項乃由本集團持有的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15,336,000港元(2024年：34,065,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9,108,000港元(2024年：19,629,000港元)。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4,459	5,141
其他應計費用	1,446	742
已收按金	5,905	5,883
其他應付款項	1	—
	1,081	3,245
非流動部分	6,987	9,128
其他應計費用	(192)	—
流動部分	6,795	9,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負債

Lego Funds SPC Limited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是Lego Funds SPC Limited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初始認購日為2019年3月28日，於2019年4月1日推出。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分別持有約28,807股及23,365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約55.2%及44.8%，代價分別為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3,637,000美元(相當於約28,369,000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分別持有約28,807股及30,310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約48.7%及51.3%)，代價分別為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及4,148,000美元(相當於約32,357,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於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的投資。投資由相關投資經理成立及管理，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投資並作出投資決策。於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及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中，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i) 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的代理人或主事人；
- (ii)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iii)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投資的酬金是否使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其重要性表明本集團為主事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投資的可變回報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主事人，而不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將投資綜合入賬。

於2025年3月31日，投資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下述其他各方權益)分別約為16,422,000港元及4,001,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1,346,000港元及4,420,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於投資的其他方權益包括投資中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的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隨時按要求的現金，故列為負債約9,890,000港元(2024年：17,808,000港元)。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其他各方的投資淨資產的變現，原因為變現須受其他各方的行為所影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的綜合投資基金業績約3,930,000港元(2024年：3,544,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身為承租人)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及一項辦公設備用於運營。租賃合約的定期租金僅包括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本集團於2024年亦租賃若干辦公設備，本集團已選擇對該等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辦公設備租賃僅包括租期內的固定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14,879	880
辦公設備	459	—
總計	15,338	880

(b)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43	5,350
添置	17,741	50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1,465	43
租賃付款	(3,549)	(5,452)
年末結餘	16,100	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續)

未來到期租賃付款如下：

	未來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4,018	1,052	2,96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7,630	1,464	6,166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7,494	526	6,968
	19,142	3,042	16,100
2024年3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269	23	24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03	6	197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472	29	443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966	246
非流動負債	13,134	197
	16,100	443

(c)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附註8)	—	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3,475	6,526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0)	1,465	43
	4,940	6,677

2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d) 其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549,000港元(2024年：5,452,000港元)。

26.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ohas Holdings Limited(「Lohas Holdings」)向WS International Limited(Lohas Holdings的股東)發行面值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無抵押、不計息及原到期日為2022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轉換要求，以基於Lohas Holdings的最新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的換股價轉換為Lohas Holdings的股份。到期日前不得贖回。倘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則所有可換股債券應於緊接到期日前自動轉換為Lohas Holdings的股份。

於本集團收購Lohas Holdings之日，尚有本金額為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2月31日，Lohas Holdings與WS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以將餘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並修訂若干條款，包括修訂到期日及有關Lohas Holdings向W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承諾之若干修訂。除第一份修訂契據所修訂及補充者外，於2018年10月12日簽署之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第一份修訂契據，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修訂：

於可換股債券之第一份修訂契據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原到期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更改。兌換期將相應延長24個月至2024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期內，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為15,000美元(相當於11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由WS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予獨立第三方Moreplus Limited。於2024年12月17日，全部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及375股股份配發予Moreplus Limited(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5,490	24,639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金額為10,000,000港元(2024年：1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9)，而人壽保單投資3,720,000港元(2024年：3,609,000港元)(附註35)由本公司以無限金額擔保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授予承諾書。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25厘至2.5厘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

28. 股本

	面值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0.01港元	405,962,965	4,060

29.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3,317	(7,071)	(3,7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077	17,077
購股權失效	(46)	46	—
中期股息	—	(10,149)	(10,149)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271	(97)	3,1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717)	(25,717)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478	—	478
於2025年3月31日	3,749	(25,814)	(22,065)

以下闡述擁有人權益賬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購股權儲備(附註31)	於歸屬期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開支。
其他儲備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構成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累計虧損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純利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	—
年內計入損益	147	147
於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47	147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主要員工，以營運及發展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3月6日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2027年3月6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八週年)前一直有效。

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4名承授人授出33,041,054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041,054股股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

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並且可以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按每股0.6港元全部或部分行使，即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6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的期間，並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授權函件中提供的方式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獲行使：

- (a)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 (b)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行使。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037,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於2019年3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1.69%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46港元
初步行使價	0.60港元
預計年期	8年
預計波動性	60.84%
預計股息收益率	0.0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零港元(2024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附註(i))	年內已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2,858,070	—	—	2,858,070
廖先生	1,039,298	—	—	1,039,298
吳先生	1,039,298	—	—	1,039,298
何女士	1,039,298	—	—	1,039,298
鄧先生	389,737	—	—	389,737
	6,365,701	—	—	6,365,701
僱員	1,714,839	—	—	1,714,839
	8,080,540	—	—	8,080,540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附註(i))	年內已失效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2,858,070	—	—	2,858,070
廖先生	1,039,298	—	—	1,039,298
吳先生	1,039,298	—	—	1,039,298
何女士	1,039,298	—	—	1,039,298
鄧先生	389,737	—	—	389,737
	6,365,701	—	—	6,365,701
僱員	1,883,724	—	(168,885)	1,714,839
	8,249,425	—	(168,885)	8,080,540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ii) 可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5年		2024年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4月1日的結餘	8,080,540	0.6港元	8,249,425	0.6港元
年內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年內失效	—	不適用	(168,885)	0.6港元
於3月31日的結餘	8,080,540	0.6港元	8,080,540	0.6港元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1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計劃的條文，本公司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受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提呈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向計劃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不論是否與本年報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經更新限額內。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符合有關豁免條件。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的日期內全部或部分接納，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或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名義代價付款，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一名董事獲授認購4,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即時歸屬，原因是承授人於無條件有權享有該等股本工具前，毋須完成指定服務期間。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悉額確認已提供服務。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b)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670,000港元，此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於2021年4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1.46%
於估值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285港元
初步行使價	0.285港元
歸屬期	無
預計年期	10年
預計波動性	110.38%
預計股息收益率	0.00%
提早行使乘數	2.47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

於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一名董事獲授認購4,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即時歸屬，原因為承授人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本工具前，毋須完成指定服務期間。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悉額確認已提供服務。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404,000港元。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2年7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3.02%
於估值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168港元
初步行使價	0.17港元
歸屬期	無
預計年期	10年
預計波動性	90.29%
預計股息收益率	0.00%
提早行使乘數	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於2024年4月23日，可認購6,8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歸屬，原因是承授人須在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本工具之前完成指定的服務期。本公司於歸屬期確認獲提供的服務。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508,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2024年4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3.86%
於估值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0.075港元
初步行使價	0.136港元
歸屬期	1年
預計年期	10年
預計波動性	86.92%
預計股息收益率	4.75%
提早行使乘數	2.47

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以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就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478,000港元(2024年：零港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4年8月13日，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及其項下將不再作出任何授出(「終止計劃」)，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歸屬、有效及可行使。由於終止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已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附註(i))	年內已授出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8,000,000	—	4,000,000	12,000,000
廖先生	—	—	400,000	400,000
吳先生	—	—	400,000	400,000
何女士	—	—	400,000	400,000
鄧先生	—	—	400,000	400,000
林女士	—	—	400,000	400,000
潘先生	—	—	400,000	400,000
黃博士	—	—	400,000	400,000
	8,000,000	—	6,800,000	14,800,000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附註(i))	年內已授出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ii))
董事				
梅先生	8,000,000	—	—	8,000,000

附註：

(i)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ii) 可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5年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年初結餘	8,000,000	0.228港元
年內授出	6,800,000	0.136港元
年內行使	—	不適用
年內失效	—	不適用
年末結餘	14,800,000	0.185港元

2024年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年初結餘	8,000,000	0.228港元
年內授出	—	不適用
年內行使	—	不適用
年內失效	—	不適用
年末結餘	8,000,000	0.228港元

(c) 2024年股份計劃

本集團已於2024年8月13日(「採納日期」)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596,296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59,629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於採納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40,596,296份及4,059,629份。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7,808	443	698	24,6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	(722)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	(1,465)	—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的付款	—	(2,084)	—	—
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所得款項	390	—	—	—
贖回可贖回參與股份付款	(4,378)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19,149)
出售附屬公司的變動	—	—	(582)	—
其他變動：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 投資基金業績	(3,930)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	722
租賃增加	—	17,741	—	—
租賃負債利息	—	1,465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16)	—
於2025年3月31日	9,890	16,100	—	5,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7,523	5,350	1,170	24,7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	(1,736)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	(43)	—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的付款	—	(5,409)	—	—
贖回可贖回參與股份付款	(3,259)	—	—	—
償還其他借款	—	—	—	(149)
其他變動：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 投資基金業績	3,544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	1,736
租賃增加	—	502	—	—
租賃負債利息	—	43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	(472)	—
於2024年3月31日	17,808	443	698	24,639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所持有的資產分開。所有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現有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支付的供款。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39,711	100,2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52	4,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10	25,9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61	41,273
	202,034	181,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15,336	34,150
上市債券	7,789	5,081
非上市證券	36	—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3,866	632
	27,027	39,863
	229,061	221,7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10,322	43,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2,528	3,987
其他金融負債	9,890	17,808
銀行借款	5,490	24,639
	128,230	90,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98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5,919	—
	5,919	698
其他		
租賃負債	16,100	443
	150,249	91,504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之間獲得適當平衡，並降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是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地可靠衡量及監控風險以確保風險控制在容忍水平之內。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金融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的波動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具有固定利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內債務證券投資有關。

本集團的利率情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概述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具有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上市債券	0.00%–15.00%	7,789	0.00%–15.00%	5,081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9,000港元(2024年：約25,000港元)。假設變動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銀行現金以及保證金融資墊款，按浮動利率呈列。本集團因收息類資產而面對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有息負債抵銷。管理層透過就利率重訂與持續期缺口之錯配水平設定限制，積極監控本集團的利率淨額風險，目標乃維持息差，使本集團可經常處於收息類資產淨值狀況並產生利息收入淨額。董事認為利率風險並無重大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的利率情況及因下列賬面值的持倉而產生現金流利率風險：

	2025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2024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資產				
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 應收賬款	最優惠利率 +息差	35,660	最優惠利率 +息差	85,421
浮動利率負債				
應付經紀人賬款	最優惠利率 +息差	(376)	最優惠利率 +息差	(7,303)
銀行借款	最優惠利率 +息差	(5,490)	最優惠利率 +息差	(24,639)
淨風險敞口*		29,794		53,479

* 淨風險敞口不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銀行現金及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多年來其利率變動有限。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就該等銀行現金呈列敏感度分析。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41,000港元(2024年：約197,000港元)。假設變動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有合理可能性，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12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的17%及68%(2024年：12%及50%)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對於本集團的上市債券投資，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會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以確保發行人可償還到期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已設定投資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察各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市場消息。

上市證券的所有交易均於交付時透過認可經紀結算／支付。違約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為僅在經紀收到款項後方會交付已售證券。一旦經紀收到證券，則會支付購買款項。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交易將會失敗。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均存放於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保證金客戶的逾期債務及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報告期間一貫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規定對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應收賬款使用簡化方法；及使用一般方法計量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經紀人款項及應收賬款來自結算所(交易對手具有高信用等級，受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內的監管機構監管)，而現金客戶擁有本集團持有的足夠現金，董事認為該等債務人還款違約風險甚微，且並無就該等債務人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相關的當前市場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加入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尚欠結餘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賬齡分析按類似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由於逾期超過一年期的結餘減少以及客戶信貸風險減少，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的應收賬款預期虧損率估計為9.13%至99.79%(2024年：9.62%至100%)。撥備釐定如下：

	少於30日	31至90日	91至365日	逾365日	總計
於2025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9.13%	11.43%	17.55%	99.79%	
總賬面值(千港元)	1,072	35	1,521	471	3,099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98	4	267	470	839
於2024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9.62%	13.67%	18.76%	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717	2,443	2,313	686	6,159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69	334	434	686	1,523

本集團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客戶的證券或持作抵押品的現金作擔保。基於該客戶持有抵押品的質量及財務背景，各客戶有最高信貸上限。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每日均會對保證金客戶的逾期末償還結餘進行審查，並可能按個別情況就逾期末償還結餘對客戶採取強制出售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20,834	14,147	3	134,984
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	(46,236)	(3,555)	—	(49,791)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8,072)	18,072	—	—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7,152)	7,152	—
轉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	—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11,158	2,000	165	13,323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7,684	23,512	7,320	98,516
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資產	(44,193)	(376)	—	(44,569)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6,767)	16,767	—	—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720)	720	—
轉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	—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38	1,122	128	1,288
於2025年3月31日	6,762	40,305	8,168	55,235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已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76	7,193	3	7,272
取消確認	(26)	(705)	—	(731)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1)	21	—	—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5,431)	5,431	—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2	4,666	1,886	6,554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31	5,744	7,320	13,095
取消確認	(21)	(61)	—	(82)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0)	10	—	—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70)	70	—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3	5,822	737	6,562
於2025年3月31日	3	11,445	8,127	19,575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本集團考慮對方持續較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本集團尚未結清的按金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按金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2024年：無)。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基於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對手方的預期虧損率，並通過使用金融市場分析及Moody's Analytics(如適用)進行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項下確認虧損撥備撥回438,000港元(2024年：虧損撥備1,1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基於報告日期的利率(倘浮動)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結算債務的最早日期呈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110,322	110,322	110,32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8	2,528	2,336	—	192
租賃負債	16,100	19,142	4,018	7,630	7,494
其他金融負債	9,890	9,890	9,890	—	—
銀行借款	5,490	5,523	5,523	—	—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5,919	5,919	5,919	—	—
	150,249	153,324	138,008	7,630	7,686
2024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43,929	43,929	43,92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7	3,987	3,987	—	—
租賃負債	443	472	269	203	—
其他金融負債	17,808	17,808	17,808	—	—
銀行借款	24,639	24,717	24,717	—	—
可換股債券	698	—	—	—	—
	91,504	90,913	90,710	203	—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證券及債券產生之股本及其他價格變動。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持作買賣用途證券的買或賣決定乃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該行業指標比較之表現而作出。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分散不同的行業。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市價變動而波動。倘各股本及債務工具之價格下跌／上升5%，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768,000港元(2024年：1,707,000港元)。

(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活躍市場報價；
- 第二級：直接及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值(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 第三級：並無可用市場數值之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5,336	—	—	15,336
— 上市債券	—	7,789	—	7,789
—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3,866	—	—	3,866
— 非上市證券	—	—	36	36
	19,202	7,789	36	27,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	—
—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5,919	—	—	5,919
	5,919	—	—	5,919
於2024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4,150	—	—	34,150
— 上市債券	—	5,081	—	5,081
—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632	—	—	632
	34,782	5,081	—	39,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698	698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整體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4年：無)。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金融工具的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計算，因此分類為第一級，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包括以港元、歐元、新台幣及美元(2024年：港元、歐元、日圓及美元)計值的上市股份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資產或負債交易以足夠之頻密度及數量進行以持續地提供定價資料，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但根據市場報價、交易商報價或來自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經紀商其他定價來源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第二級工具包括以美元計值的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證券於被視為不活躍的市場交易，估值可能予以調整以反映流動性不足及／或不可轉讓性(一般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根據Lohas Holdings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估值已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以下為年初與年末公平值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17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47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698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16)
出售附屬公司	(582)
於2025年3月31日	—

(b)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發行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估值已計及非上市工具的缺乏控制因素折讓及被投資方的全部股本權益。

以下為年初與年末公平值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於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5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4)
於2025年3月31日	36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i)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的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詳情。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 除外)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39,817	(4,157)	35,660	—	(35,660)	—
於202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06,800	(14,591)	92,209	—	(92,2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vi)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可予抵銷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品 除外)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114,103	(4,157)	109,946	—	—	109,946
於202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51,217	(14,591)	36,626	—	—	36,626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vi)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淨額	35,660	92,209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收賬款	4,051	8,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應收賬款	39,711	100,280
應付賬款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淨額	109,946	36,626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付賬款	376	7,30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應付賬款	110,322	43,929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賬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5,490,000港元、376,000港元、零港元及16,10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分別為24,639,000港元、7,303,000港元、698,000港元及443,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產生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經紀人款項及租賃負債)為約21,966,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3,083,000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2.3%(2024年3月31日：24.7%)。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所產生債務總額除以總股權計算。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監察其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違反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35. 人壽保單投資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以為一名本公司董事投保。本集團於投保時已支付保費總額合共503,007美元(相當於約3,923,000港元)。本集團可於投保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退保日期的合約退保價值收回款項，有關金額按保單保費另加所賺取累計利息並減去保險費用(「退保價值」)釐定。此外，倘於首個及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保險公司將收取特別金額的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宣派每年4.25%的保證固定利息另加保險公司就首年合約未償還退保價值釐定的保費。自第二年起，保證利息將減至每年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人壽保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11,000港元(2024年：142,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一部分。

於2025年3月31日，人壽保單投資賬面值約為3,720,000港元(2024年：3,60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人壽保單投資公平值屬於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乃經參考於報告期末人壽保單退保價值釐定。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17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Moreplus Limited配發375股Loh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及向Moreplus Limited轉讓200股Loh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價為59,593美元(相當於約465,000港元)。此後，本集團於Lohas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已攤薄至8%，本集團不再控制Loha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且對Loha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Loha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Loha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年內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預付款項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
可換股債券	(582)

已出售淨資產	872
--------	-----

年內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出售收益：	
現金代價	465
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50
減：非控股權益	671
已出售淨資產	(872)

31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65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0)

(1,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40	540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	13,379	22,81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14,487	23,440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梅先生	經紀及證券融資收入	49	129

提供證券經紀及／或融資服務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9	406	5,0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238	113,518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9	2,285
		95,603	120,82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3	1,11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4)	1,175
資產淨值		94,480	119,719
權益			
股本	28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2,485	112,485
儲備	29	(22,065)	3,174
權益總額		94,480	119,719

代表董事會

梅浩彰
董事

吳肇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清單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或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3月15日	投資控股	1,024美元	100%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7月30日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8,300,000港元	—	100%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6月27日	於香港提供經紀、包銷及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104,500,000港元	—	100%
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4月6日	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1,500,000港元	—	100%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2月12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Lego Funds SPC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9年2月14日	提供互惠基金業務	100美元*	—	100%
Bountiful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6月13日	投資控股	2美元	—	100%

* 即本集團持有的管理股份。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此外，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言以下獨立投資組合亦為綜合投資。該綜合投資基金並非法團，因而並無任何繳足註冊資本。

投資基金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以及初步認購日期	主要活動	可贖回參與 股份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Lego Vision Fund SP (Lego Funds SPC Limited獨立投資組合)	開曼群島 2019年3月28日	投資控股	2,833,905美元	—	55.2%

4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41. 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4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25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